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阳谷县第三中学的聊城市阳谷县第三中学2025年宿舍物业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阳谷县第三中学2025年宿舍物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国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2976.7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9.29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